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粤金领律法字第 039 号

致：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上椿律师、谢兵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



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22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10,5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决议类型: 普通决议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决议类型: 普通决议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决议类型: 普通决议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7.78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3) 决议类型: 普通决议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10.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37.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 决议类型：普通决议。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决议类型：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